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是否逾期
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6,000	2,000	否
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4,000	1,993	否
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3,000	2,200	否
4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900	900	否
5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1,000	1,000	否
6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900	900	否
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	一般保证		25,514.82	25,514.82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五年	13,500	13,500	否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3,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5%；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8,007.82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27%；

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8、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21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郜 卓：_____

闫忠文：_____

金勇军：_____